

多警种联合办案 肇事者投案自首

莘县警方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聊城6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冯永华)

近日,莘县警方多警种联合作战,破获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经多方施压,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于4日晚投案自首。

办案民警介绍,5月30日18时45分左右,莘县王庄集镇邱楼村内的一路段上,王庄集镇孙某某驾驶电动车自北向南行驶至邱楼村内时,被一不明机动车当场碾压致死,肇事机动车逃逸。

案发后,县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未发现有价值线索,遂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迅速展开调查。民警经走访群众,初步确定肇事车辆为一辆货车,但行驶方向不能确定。随后,民警对事发现场周围的交通、治安卡口录像监控进行调取,初步确定了事故发生时

肇事车辆的行驶方向为自北向南行驶,并确定了两辆嫌疑车。

5月30日晚,在樱桃园派出所的协助下,办案民警找到了其中一辆嫌疑车的原车主。通过对原车主询问,民警了解到该车辆一年前已被转手卖出。在进一步的勘察过程中,破案线索指向了古城镇的王某。

民警在对另一辆嫌疑车

的调查中发现,该车车号隶属于东阿县某个运输公司,也是转手卖出一年多,并没有嫌疑车辆后续的相关信息。同时,该车被卖到莘县古城镇,恰巧有其他信息指明,嫌疑车辆也属于古城镇的王某。

专案组民警在古城、王庄集、樱桃园三个派出所的协助下,经过连续48个小时的不间断侦查,于6月1日17时,确定肇事车辆为一辆车牌号为豫J

****的绿色大货车。

此时,嫌疑人王某某早已不在家,古城派出所在多次侦查后,接触其家人,经多次施压和劝说,6月4日9时许,交通肇事逃逸人王某某来到莘县交警大队投案自首。经询问,犯罪嫌疑人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羁押于莘县拘留所。

狂风阵雨过后20只绵羊跑丢

民警发动辖区群众帮忙,两个小时找到



6月3日,派出所民警将丢失的羊群送还群众。

本报聊城6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朝旺 窦龙昌) 一阵狂风阵雨过后,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村民发现羊圈的20只绵羊跑丢。闻报,东昌府区沙镇派出所第一时间向村警务助理发出协查通报,并发动辖区群众积极查找。经过2个小时努力,20只绵羊被找回,并及时归还当事人。

6月3日凌晨,东昌府公安分局沙镇派出所接辖区村民楚泽伟报警称,其岳父许九延家的20只羊失踪。闻报,所长王保军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经了解得知,6月2日傍晚天气突变,雷雨交加并伴有大风,许九延圈养的二十只羊撞开圈门

失踪。这二十只羊对失主许九延来说,就是整个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发现羊群走失后,许九延非常着急。群众利益无小事,值班民警一边向全镇警务助理发布协查通知,一边通过微信群发动辖区群众积极查找羊群下落。当天早晨7时许,沙镇镇李庄村村民李金顺拨打派出所电话称,其发现走失羊群,并看管在自己家中。民警迅速到达李庄村李金顺家中,将走失羊群归还给失主。

看到失而复得的羊群,许九延露出欣喜的笑容,对在场的派出所处警人员和交还羊群的李金顺表示感谢。

重型半挂车高速上缺油抛锚

高速交警紧急救助,买油后又帮忙修复



聊城高速交警为抛锚的半挂车提供救助。

本报聊城6月5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一辆重型半挂车因为缺油,竟然在高速上抛锚了。这是6月3日聊城高速交警巡逻时发现的一幕,在民警的紧急救助下,半挂车得以安全启程。

记者了解到,6月3日18时15分左右,聊城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刘兴春勤务组执行巡逻任务时,在济聊高速75km处发现一辆德州籍重型半挂牵引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路上车来车往,带来一定安全隐患。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车是因为缺油抛锚。

见此情况,勤务组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帮助驾驶员到服务区买油后又

帮助修复该车,安排他们安全启程,期间还对驾驶员进行了严重警告和批评教育。

聊城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们,随意在高速应急车道内停车危险又违法,如驾驶员感到困乏应提前到服务区休息,高速应急车道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除非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等紧急情况后无法正常行驶,可以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但还应开启警示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立刻转移至护栏外。除此之外,应急车道是“一秒”也不允许被非法占用的,因为交通事故往往就发生在一瞬间。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六期

赵某诉某县国土资源局、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征收案

案情介绍:

为了加速实现新老城区对接,2015年,某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启动了国道109线忠和段改扩建工程。赵某的房屋在此次项目工程范围之内,被告某县国土资源局在没有对原告安置的情况下,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原告据此不服复议至某市国土资源局,但某市国土资源局未予支持。原告无奈之下诉至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裁判结果: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征收集体土地必须要经过一定程序,首先要根据该项目征收

土地的性质和面积由国务院或甘肃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再由某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其他法定征收流程,最后,对拒不交出土地阻扰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被征收人,由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但是本次征收中,虽有某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土地征收的会议纪要,但缺乏相关部门的征地批复文件,征地行为的程序存在违法之处。故被告某县国土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因依据的前置性行为存在违法之处应被确认违法,被告某市国土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违法原决

定亦应被确认违法,一审之后,双方均未上诉。

律师说法:

李岫岩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5条规定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是目前征地拆迁领域中市、县级国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被征地拆迁人占有之土地最常用的行政手段。关于“责令交出土地”决定该等行政强制手段的适用问题,由于法律规定得过于原则,又缺乏配套规定,导致行政机关使用不规范,本案便是此决定使用不规范的典型案例。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咨询热线:13905317623